

語言與翻譯高級文憑課程、語言與翻譯文憑課程及語言文憑課程規例

語言與翻譯高級文憑課程、語言與翻譯文憑課程及語言文憑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起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語言與翻譯文憑課程及語言文憑及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語言與翻譯高級文憑課程。

本規例乃根據《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第一至四段制定。

《副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語言與翻譯高級文憑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語言與翻譯高級文憑**：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所載的規定；及
 - c) 按有關高級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9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此外，其中不超過 10 學分可選自預修程度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語言與翻譯高級文憑**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CE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至 20 學分；及
 - b) 選修表一 CT 及/或 CH 類別的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EPF, EF, EM 及/或 EH 類別的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 d) 選修表一 CH 或 EH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及
 - e) 選修表一所列的其他科目，取得餘下所需學分；但在 9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預修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10 學分。

語言與翻譯文憑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語言與翻譯文憑**：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所載的規定；及
 - c) 按有關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中級程度科目；此外，其中不超過 10 學分可選自預修程度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語言與翻譯文憑**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CE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至 20 學分；及
 - b) 選修表一 CT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EPF, EF 或 EM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d) 選修表一 EPF, EF, CF, CM 或 EM 類別的其他科目，取得餘下所需學分；但在 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預修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10 學分。

語言文憑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語言文憑**：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所載的規定；及
 - c) 按有關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中級程度科目；此外，其中不超過 10 學分可選自預修程度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語言文憑**課程，學生必須：
 - a) 選修表一 CE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至 20 學分；及
 - b) 選修表一 CM 或 CF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須選自中級程度的科目(CM 類別)；及
 - c) 選修表一 EPF, EF 或 EM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須選自中級程度的科目(EM 類別)；及
 - d) 選修表一 EPF, EF, CF, CM 或 EM 類別的其他科目，取得餘下所需學分；但在 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預修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10 學分。

表一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語言文憑	語言與翻譯文憑	語言與翻譯高級文憑
<i>預修程度</i>					
EDU L010 ^{1,2,4} / EDU L080 ^{1,2,4}	學習技巧	5	CE/EPF	CE/EPF	CE/EPF
ENGL L020 ^{1,2,4} / ENGL E070 ^{1,2}	大專英語	5	CE/EPF	CE/EPF	CE/EPF
ENGL A090 ²	英語聽說技巧	5	CE/EPF	CE/EPF	CE/EPF
<i>基礎程度</i>					
ENGL A100 ^{2,4}	大學英語	5	EF	EF	EF
ENGL A101 ²	大學英語寫作技巧	5	EF	EF	EF
CHIN A171C	應用文	5	CF	CF	CF
CHIN A172C	語文通論	5	CF	CF	CF
BUS B100 ⁴	商業傳理	5	EF	EF	EF
PTH E150C ²	基礎普通話	5	CE/CF	CE/CF	CE/CF
ENGL A122 ²	表達技巧	5	CE/EF	CE/EF	CE/EF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語言文憑	語言與翻譯文憑	語言與翻譯高級文憑
CHIN L124C ⁴	中文商業傳播	5	CE/CF	CE/CF	CE/CF
<i>中級程度</i>					
ENGL A200	英語語法分析	10	EM	EM	EM
ENGL A202	現代英語結構	10	EM	EM	EM
PTH A200C	普通話 II	10	CM	CM	--
TRAN A251C ³	翻譯導論	10	CM	CT/CM	CT
TRAN A252C ³	翻譯語言研究	10	CM	CT/CM	CT
TRAN A253C	譯文研究	5	CM	CT/CM	CT
TRAN A254C	傳譯基礎	5	CM	CT/CM	CT
CHIN A272C	中國現代語法	10	CM	CM	--
LANG E271 ⁴	語言、傳意與社會	10	EM	EM	EM
<i>高級程度</i>					
LANG A330	語義學與語用學導論	10	--	--	EH
LANG A331	語言與香港社會	10	--	--	EH
TRAN A351C	實用翻譯 1 (法律及商業)	10	--	--	CH
TRAN A352C	實用翻譯 2 (公共行政及傳播媒介)	10	--	--	CH

註：

1. 以下列出現已停辦的科目及用以取代的新科目。已修畢已停辦的科目者不得修讀用以取代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用以取代的科目

EDU L010 EDU L080

ENGL L020 ENGL E070

2.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3. 校方只會將 TRAN A251C 或 TRAN A252C 其中一科計算入語言文憑課程之內。
4. 此等科目現已停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